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2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500万元，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三年，用于置换公司前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滇池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和采购原材料；并同意全资子公司昆明云锆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将位于昆明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魁星街666号的1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6号）、3幢（不动产权证号：云（2017）呈贡区不动产权第0013312号）房地产解除限制后抵押给红塔银行，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包文东、吴开惠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公司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以担保合同为准。

包文东董事长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云南临沧鑫圆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7日